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

編號：110-A019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 110 年度聲字第 71 號聲請證據保全事件 之澄清新聞稿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 110 年度聲字第 71 號聲請保全證據事件「鄉公所向地院陳情 田尾怡心園停車場春節前開放有變數」，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院受理保全證據事件，均積極進行，並無延誤情事：

- (一)原告詮承營造有限公司與被告彰化縣政府簽訂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—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」工程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工程契約)，雙方因為終止契約爭議，原告起訴主張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尚積欠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款。因被告另行發包第三人準備續行施工，原告為釐清已施作工程範圍，遂聲請保全證據。
- (二)本院於 110 年 9 月 6 日收案後，旋於翌日裁定准予保全證據，將原告已施作完成工程之現況、項目及數量，囑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勘驗及鑑定。其後經法官會同鑑定人及兩造勘驗現場，因兩造就鑑定項目有爭執，先後縮減鑑定項目，本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依聲請發函減縮鑑定項目，嗣由鑑定單位估算鑑定費用，由原告繳費後，即可定期勘驗、保全已施工現狀。施工現狀保全證據完畢後，即無繼續維持現狀之必要。本院受理聲請後，立即裁定，先後進行勘驗現場、會同兩造整理鑑定項目及囑託鑑定，均無延誤之情形。

二、今日田尾鄉長及鄉民並未到本院進行陳情及抗議，媒體報導顯有錯誤：

- (一)本院證據保全裁定，僅於鑑定範圍內，命維持原告主張已施作工

程的現況，並未禁止民眾進入或使用園區其他區域。怡心園及相關園區，非本院裁定所維持現狀範圍，若有遭人圍攔致無法進入之情形，均與本件保全證據事件無關。被告彰化縣政府應以當事人身分，具狀向法院陳明及請求，或以公權力排除阻礙，維護鄉民公眾通行權利。

- (二) 本院院長獲悉鄉長及鄉民將有陳抗活動，於昨日下午以「與民有約」方式接見鄉長及主任秘書，詳細解釋相關法律程序及上述本院裁定效力及保全程序進行內容，其等瞭解真實情形後，取消今日至本院之陳抗活動。媒體報導渠等今日至本院陳情抗議，與事實不符，顯屬錯誤。
- (三) 本件純屬民事事件，彰化縣政府與承包商之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宕，與本件保全證據事件無涉。如有任何請求，應循民事程序，依法向法院聲請。